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游动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
益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2]第 243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40015202200202
合同编号:	评202210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联评报字[2022]第243号
报告名称: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848,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何晶晶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80059 徐浩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9017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5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评估报告日	43
附 件	4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游动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 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2]第 243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

出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311.60 万元, 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84,800.00 万元, 评估增值 57,488.40 万元, 增值率 210.49%。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 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 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 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 即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有效。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游动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 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2]第 243 号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浙江）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平

注册资本：24655.19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067985268XH

经营范围：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服务，停车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六楼 K 区 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付宁

注册资本：358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581281719G

1、公司简介

（1）公司的设立

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游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由自然人付宁、钟裕、陈艺棠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其中付宁以货币形式出资 5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钟裕以货币形式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陈艺棠以货币形式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上述出资业经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厦和会验字（2011）第 Y7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厦门游动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付宁将其持有的厦门游动 57%股权以 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游网络); 钟裕将其持有的厦门游动 40%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炫游网络; 陈艺棠将其持有的厦门游动 3%股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炫游网络。本次股权变更后, 厦门游动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炫游网络持有厦门游动 100%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20 日, 根据厦门游动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炫游网络将其持有的厦门游动 70%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宁; 将其持有的厦门游动 25%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小伙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伙伴基金); 将其持有的厦门游动 5%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宇。本次股权变更后, 厦门游动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宁	70.00	70.00
2	小伙伴基金	25.00	25.00
3	陈宇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2 日, 根据厦门游动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小伙伴基金将其持有的厦门游动 5.00%的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领投资)。本次股权变更后, 厦门游动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宁	70.00	70.00
2	小伙伴基金	20.00	20.00
3	陈宇	5.00	5.00
4	隆领投资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 日, 根据厦门游动股东会决议, 厦门游动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53.8462 万元, 其中付宁出资 150 万元认缴 15.3846

万元注册资本；隆领投资出资 150 万元认缴 15.3846 万元注册资本；厦门西二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二旗投资”）出资 150 万元认缴 15.3846 万元注册资本；厦门金沙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沙会投资”）出资 30 万元认缴 3.0769 万元注册资本；厦门昱之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之源贸易”）出资 15 万元认缴 1.5385 万元注册资本；唐永锋出资 15 万元认缴 1.5385 万元注册资本；杨烨华出资 15 万元认缴 1.538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53.846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71.153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厦门欣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厦欣会验字（2015）第 Y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游动的注册资本为 153.8462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宁	85.3846	55.50
2	隆领投资	20.3846	13.25
3	小伙伴基金	20.0000	13.00
4	西二旗投资	15.3846	10.00
5	陈宇	5.0000	3.25
6	金沙会投资	3.0769	2.00
7	昱之源贸易	1.5385	1.00
8	唐永锋	1.5385	1.00
9	杨烨华	1.5385	1.00
	合计	153.8462	10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厦门游动股东会决议，厦门游动注册资本由 153.8462 万元增加至 625 万元，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出资 471.1538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厦门欣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厦欣会验字（2015）第 Y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游动的注册资本为 625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宁	346.8748	55.50
2	隆领投资	82.8124	13.25
3	小伙伴基金	81.2499	13.00
4	西二旗投资	62.4999	10.00
5	陈宇	20.3125	3.25

6	金沙会投资	12.4999	2.00
7	昱之源贸易	6.2502	1.00
8	唐永锋	6.2502	1.00
9	杨烨华	6.2502	1.00
	合计	625.00	100.00

2016年2月14日，厦门游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625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全体股东确认将经审计的净资产13,316,901.56元整体折股，将上述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折合为厦门游动总股本1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纳入资本公积，厦门游动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认各自对厦门游动的持股比例，厦门游动全体股东为厦门游动的发起人。

2016年2月29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京验字[2016]0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净资产折股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厦门游动（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厦门游动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份总额1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1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游动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宁	555.00	55.50
2	隆领投资	132.50	13.25
3	小伙伴基金	130.00	13.00
4	西二旗投资	100.00	10.00
5	陈宇	32.50	3.25
6	金沙会投资	20.00	2.00
7	昱之源贸易	10.00	1.00
8	唐永锋	10.00	1.00
9	杨烨华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年5月24日，厦门游动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

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到 1,200.00 万元。由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击网络”)、厦门天星金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悦网络”)等 44 家公司和自然人以 12 元/股认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合计 24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余 2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CHW 验字[2016]0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游动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宁	555.00	46.25
2	隆领投资	132.50	11.04
3	小伙伴基金	130.00	10.83
4	西二旗投资	100.00	8.33
5	鑫点击网络	37.00	3.08
6	金悦网络	36.00	3.00
7	陈宇	32.50	2.71
8	金沙会投资	20.00	1.67
9	厦门西堤汇	20.00	1.67
10	基点投资	17.00	1.42
11	昱之源贸易	10.00	0.83
12	唐永锋	10.00	0.83
13	杨烨华	10.00	0.83
14	光年投资	10.00	0.83
15	何庆泥	7.00	0.58
16	吴光淼	6.00	0.50
17	吕雅莉	6.00	0.50
18	王顺燕	5.00	0.42
19	熊俊	4.00	0.33
20	程全喜	4.00	0.33
21	郭松鹤	3.10	0.26
22	蔡红义	3.00	0.25
23	秦晓路	3.00	0.25
24	李华	3.00	0.25
25	苏蕊	3.00	0.25
26	唐敏	3.00	0.25
27	曾翰彬	3.00	0.25
28	蒋毅琴	2.00	0.17
29	张丽丽	2.00	0.17
30	侯剑光	2.00	0.17
31	曹蓉君	2.00	0.17
32	吴美叶	2.00	0.17
33	胡媛媛	2.00	0.17
34	郭梅华	2.00	0.17

35	陈晓君	1.60	0.13
36	杨晓定	1.50	0.13
37	林顺福	1.00	0.08
38	陈层发	1.00	0.08
39	余安	1.00	0.08
40	陈书艺	1.00	0.08
41	姚沁	1.00	0.08
42	郑武扬	1.00	0.08
43	林雪娇	0.80	0.07
44	方泓堃	0.60	0.05
45	赵运杰	0.50	0.04
46	许剑锋	0.50	0.04
47	侯炎平	0.50	0.04
48	王瀚熿	0.30	0.03
49	黄建军	0.20	0.02
50	郑奇	0.10	0.01
51	郭耿荣	0.10	0.01
52	黄鑫	0.10	0.01
53	吴志翔	0.10	0.01
合计		1200.00	100.00

2017年5月11日，厦门游动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3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悦网络等10家公司和43个自然人股东分别按原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2160万元转增投入。上述增资业经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厦天茂会验字（2017）第Y020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游动的注册资本为336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宁	1554.000	46.25
2	隆领投资	370.964	11.04
3	小伙伴基金	363.928	10.83
4	西二旗投资	279.928	8.33
5	鑫点击网络	103.528	3.08
6	金悦网络	100.800	3.00
7	陈宇	91.036	2.71
8	金沙会投资	56.072	1.67
9	厦门西堤汇	56.072	1.67
10	基点投资	47.672	1.42
11	昱之源贸易	27.928	0.83
12	唐永锋	27.928	0.83
13	杨烨华	27.928	0.83
14	光年投资	27.928	0.83
15	何庆泥	19.528	0.58
16	吴光淼	16.800	0.50

17	吕雅莉	16.800	0.50
18	王顺燕	14.072	0.42
19	熊俊	11.128	0.33
20	程全喜	11.128	0.33
21	郭松鹤	8.716	0.26
22	蔡红义	8.400	0.25
23	秦晓路	8.400	0.25
24	李华	8.400	0.25
25	苏蕊	8.400	0.25
26	唐敏	8.400	0.25
27	曾翰彬	8.400	0.25
28	蒋毅琴	5.672	0.17
29	张丽丽	5.672	0.17
30	侯剑光	5.672	0.17
31	曹蓉君	5.672	0.17
32	吴美叶	5.672	0.17
33	胡媛媛	5.672	0.17
34	郭梅华	5.672	0.17
35	陈晓君	4.408	0.13
36	杨晓定	4.308	0.13
37	林顺福	2.728	0.08
38	陈层发	2.728	0.08
39	余安	2.728	0.08
40	陈书艺	2.728	0.08
41	姚沁	2.728	0.08
42	郑武扬	2.728	0.08
43	林雪娇	2.312	0.07
44	方泓堃	1.680	0.05
45	赵运杰	1.364	0.04
46	许剑锋	1.364	0.04
47	侯炎平	1.364	0.04
48	王瀚熿	0.948	0.03
49	黄建军	0.632	0.02
50	郑奇	0.316	0.01
51	郭耿荣	0.316	0.01
52	黄鑫	0.316	0.01
53	吴志翔	0.316	0.01
合计		3360.00	100.00

2017年7月10日,厦门游动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60万元增加至3580万元,公司定向增发股票220万股,发行价为6元/股,由基点投资等4位法人股东和王欣茵等11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出资额合计1320万元,其中22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CAC验字(2017)0043号”验

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游动的注册资本为 358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宁	1554.000	43.41
2	隆领投资	370.964	10.36
3	小伙伴基金	363.928	10.17
4	西二旗投资	279.928	7.82
5	鑫点击网络	165.528	4.62
6	基点投资	131.672	3.68
7	金悦网络	100.800	2.82
8	陈宇	91.036	2.54
9	金沙会投资	56.072	1.57
10	厦门西堤汇	56.072	1.57
11	王欣茵	33.000	0.92
12	点触科技	30.000	0.84
13	昱之源贸易	27.928	0.78
14	唐永锋	27.928	0.78
15	杨烨华	27.928	0.78
16	光年投资	27.928	0.78
17	何庆泥	19.528	0.55
18	吴光淼	16.800	0.47
19	吕雅莉	16.800	0.47
20	王顺燕	14.072	0.39
21	熊俊	11.128	0.31
22	程全喜	11.128	0.31
23	郭松鹤	8.716	0.24
24	蔡红义	8.400	0.23
25	秦晓路	8.400	0.23
26	李华	8.400	0.23
27	苏蕊	8.400	0.23
28	唐敏	8.400	0.23
29	曾翰彬	8.400	0.23
30	无限文化	8.000	0.22
31	蒋毅琴	5.672	0.16
32	张丽丽	5.672	0.16
33	侯剑光	5.672	0.16
34	曹蓉君	5.672	0.16
35	吴美叶	5.672	0.16
36	胡媛媛	5.672	0.16
37	郭梅华	5.672	0.16
38	陈晓君	4.408	0.12
39	杨晓定	4.308	0.12
40	林顺福	2.728	0.08
41	陈层发	2.728	0.08
42	余安	2.728	0.08
43	陈书艺	2.728	0.08
44	姚沁	2.728	0.08

45	郑武扬	2.728	0.08
46	林雪娇	2.312	0.06
47	方泓堃	1.680	0.05
48	赵运杰	1.364	0.04
49	许剑锋	1.364	0.04
50	侯炎平	1.364	0.04
51	王瀚熿	1.348	0.04
52	黄建军	1.132	0.03
53	陈力	0.500	0.01
54	李奇清	0.500	0.01
55	郑奇	0.316	0.01
56	郭耿荣	0.316	0.01
57	黄鑫	0.316	0.01
58	吴志翔	0.316	0.01
59	杜伟明	0.300	0.01
60	李宏裕	0.200	0.01
61	杨景洪	0.200	0.01
62	黄文龙	0.200	0.01
63	杨志国	0.100	0.00
64	许聪明	0.100	0.00
合计		3580.00	100.00

根据 2019 年 1 月 30 日股权转让合同, 股东付宁将持有的 33.5838% 股权以人民币 134,335,195.53 元转让给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姚胜文将持有的 19.4961% 股权以人民币 77,984,357.54 元转让给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郭耿荣将持有的 11.3307% 股权以人民币 33,992,178.77 元转让给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8.3631% 股权以人民币 23,416,759.78 元转让给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成都小伙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7.1676% 股权以人民币 20,069,273.74 元转让给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许璟锋将持有的 0.0587% 以人民币 175,977.65 元转让给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4.00	80.0000
2	付宁	364.40	10.1788
3	厦门西二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7.8212
4	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60	2.0000

	合 计	3580.00	100.00%
--	-----	---------	---------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股东出资情

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4.00	80.0000	2,864.00	80.0000
2	付宁	364.40	10.1788	364.40	10.1788
3	安庆西二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80.00	7.8212	280.00	7.8212
4	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60	2.0000	71.60	2.0000
	合 计	3,580.00	100.00	3,580.00	100.00

2、经营范围

专业化设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互联网销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文化及日用品出租；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670.59 万元，负债总额 6,358.98 万元，净资产额为 27,311.60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483.91 万元，利润总额 3,052.07 万元，净利润 2,659.39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

总资产	24,757.24	32,036.22	33,670.59
负债	8,663.46	7,386.37	6,358.98
净资产	16,093.78	24,649.85	27,311.60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0,158.89	21,675.64	4,483.91
利润总额	8,238.69	9,838.32	3,052.07
净利润	7,627.96	8,480.92	2,659.39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2.26	12,013.05	95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48	-13,009.06	-1,47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38	-881.33	-46.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0.84	5,468.24	4,880.33
审计/审阅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母公司报表口径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4,311.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40.04 万元，净资产额为 28,071.76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43.21 万元，利润总额 2,919.68 万元，净利润 2,557.34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3,418.22	32,692.58	34,311.80
负债	8,015.51	7,183.36	6,240.04
净资产	15,402.71	25,509.22	28,071.76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8,404.49	21,020.74	4,343.21
利润总额	8,139.77	11,325.26	2,919.68
净利润	7,476.26	10,018.20	2,557.34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5.91	12,221.53	75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72	-13,188.11	-1,48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38	-881.33	-46.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4.48	4,040.63	3,253.09
审计/审阅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及基准日审阅报告。

4、企业经营情况介绍

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手机游戏开发企业。游动员工人数 250+，已研发出多款养成类手游，产品遍布全球。先后曾获得“2019-2020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后备上市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专精特新企业”等荣誉。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及拟收购方。

（三）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19 年 1 月 31 日付宁（以下简称“甲方 1”）、姚胜文（以下简称“甲方 2”）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关于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0799%股权转让合同》10.1 条款：

如甲方完成业绩承诺期内三个会计年度（2019-2021 年）总业绩承诺人民币 182,000,000 元，且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完成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百分之八十（以下简称“触发条件”），则甲方 1 有权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由乙方按照本合

同第十条约定条件整体收购甲方 1、厦门西二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目标公司剩余 20%股权（前述目标公司剩余 20%股权应整体转让，甲方 1 不得提出由乙方收购目标公司剩余 20%股权中的部分股权），其他方应予以配合。

甲方已完成 2019-2021 年业绩承诺，达到触发条件，故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拟对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33,670.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58.98 万元，净资产额为 27,311.6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5,259.05 万元，非流动资产 8,411.54 万元；流动负债 6,133.90 万元，非流动负债 225.09 元。母公司单体口径账面资产总额为 34,311.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40.04 万元，净资产额为 28,071.7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3,189.5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122.22 万元；流动负债 6,014.96 万元，非流动负债 225.09 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阅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阅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账面留存的货币资金、应收类款项、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游戏收入；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往来款和保证金；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厦门欢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游动之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佰特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开游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卡昆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等资产，使用正常，保养情况良好；车辆为宝马 BMW 730Li 等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购房款。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31 项软件著作权、76 项其他著作权作品和 8 项商标。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范围内，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及基准日审阅报告。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

委托人为本次股权收购工作拟订了时间表，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19 年 1 月 31 日付宁、姚胜文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0799%股权转让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 5、《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2020年3月20日修订); ;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1年6月1日开始实施);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3年3月1日开始实施);
- 1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及发票；
- 3、与委估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5、《商标注册证》；
- 6、其他权属证明资料等。

（五）取价依据

- 1、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主要包括主营收入预测表、主营成本预测表、期间费用预测表、税金及附加预测表、资本性投入预算表、人员投入预测表等；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5、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1、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阅[2022]4425 号《审阅报告》；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5、《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6、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7、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盈利模式明确，服务的客户群体相对稳定，企业具有完备的销售渠道，未来规划明确，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币种为外币的货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中间汇价乘以审定外币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2）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外

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3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税额、游戏分成成本等。对于留抵税额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待摊销游戏分成成本，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然后按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对于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的长投单位，则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对于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长投单位，则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被评估单位认缴比例-被评估单位应缴未缴出资额计算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②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电子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不含税)

2)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①车辆评估值

含车牌价值的车辆评估值:

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车牌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车牌价}$

不含车牌价值的车辆评估值:

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②电子设备评估值

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3)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查阅了租赁合同和付款记录，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使用权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1) 软件著作权等

著作权对企业收入贡献比重较大，选取成本法不能完全体现其价值，又国内相关专利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同类产品结构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难度大，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①评估模型：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②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净利润率

i: 折现率

n: 无形资产收益期

2) 商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商标权，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费用（包括注册代理费）及其他成本

（5）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核对企业摊销计算的合理性等。按费用剩余受益期逐笔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坏账准备等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购房款。评估人员查阅了采购合同和付款记录，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使用权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

值。

（三）收益法介绍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权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审阅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I$$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C_3$$

式中：

C_1 : 基准日未计及收益的长期投资价值；

C_2 : 基准日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 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I: 基准日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M: 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 \delta \times (B - D)$$

$$\delta = \frac{\Delta}{(\Delta + E_0)}$$

δ : 评估对象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比；

Δ :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E_0 : 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

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5、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6、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7、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1、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假设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不发生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被评估单位一直符合高新技术条件，在未来年度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规定：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假设未来年度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企业可以享受研发费用75%税前加计扣除优惠，自2024年加计扣除比例恢复为50%，并假设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得以持续；

14、本次资产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产生的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34,311.80 万元，评估值 34,903.16 万元，评估增值 591.36 万元，增值率 1.72%。

负债账面价值 6,240.04 万元，评估值 6,240.0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8,071.76 万元，评估值 28,663.12 万元，评估增值 591.36 万元，增值率 2.1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189.58	23,189.58	-	-
非流动资产	11,122.22	11,713.58	591.36	5.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867.63	2,143.18	-724.45	-25.2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1.44	246.23	54.79	28.62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1,261.03	1,261.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8.98	7,448.98	-	-
资产总计	34,311.80	34,903.16	591.36	1.72
流动负债	6,014.96	6,014.96	-	-
非流动负债	225.09	225.09	-	-
负债合计	6,240.04	6,240.04	-	-
股东全部权益	28,071.76	28,663.12	591.36	2.1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311.60 万元，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84,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7,488.40 万元，增值率 210.49%。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8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663.12 万元。收益法较成本法评估值高 56,136.88 万元，高 195.85%，形成差异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

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层和业务骨干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市场运作、管理经验；研发团队中多人具备多年互联网工作经验，对游戏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游戏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

由于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技术实力和营运经验方面的无形价值，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收益法不仅能够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如技术、效率、销售网络等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贡献。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由此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84,80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瑕疵事项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尽职调查，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二) 抵押担保事项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尽职调查，无抵押担保事项。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尽职调查，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 重大期后事项

至出具报告之日，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对历史年度的利润分配已签订相关协议，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具体如下：

根据2019年1月31日付宁（以下简称“甲方1”）、姚胜文（以下简称“甲方2”）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关于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3.0799%股权转让合同》：

9.2.4条款：若游动网络业绩承诺期内（2019-2021年）完成的净利润总额 > 18,200.00万元，则各方同意超过业绩承诺部分净利润由甲方1、乙方按照60%、40%的比例享有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进行分配；

10.7.1条款：除合同第9.2.4条款约定外，目标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全部归电魂网络享有。

10.7.2条款：游动网络在业绩承诺期内取得政府补助收入，则前述补助收入净额由甲方1、乙方按照60%、40%的比例享有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进行分配。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利润分配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截至评估基准日，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起 始日	租赁期限 结束日	租赁用途
1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中心	思明区光电大楼	3,103.76	2021/8/26	2024/8/25	办公
2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中心	思明区光电大楼	436.93	2021/6/22	2024/6/21	办公

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直至自有房产投入使用，自有房产预计2023年投入使用。

3、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列式，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依赖于被评估单位收入的增

长带来的规模效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使得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评估结论将会失效，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

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何品

资产评估师:  林浩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